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吳國棟

相 對 人 林志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債券代號：A10107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供面額為新臺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存字第2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

01 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